

2025 年第 4 季 CITICfirst 推廣優惠 (「推廣」) 之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另有註明外，此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CITICfirst 財富管理 (「CITICfirst」)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3. CITICfirst 客戶須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本行」) 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達 HK\$1,000,000 或以上之等值，否則本行可暫停或終止其 CITICfirst 服務，或收取其 CITICfirst 服務費，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
4. 理財總值包括以下項目 (以相同身份證明文件開立之個人名義及其他聯名賬戶)：
 - 存款總結餘，包括港幣/外幣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港幣/外幣往來戶口、「劃時理財」戶口及 1 戶通”存款”；
 - 1 戶通”投資”戶口之投資組合總結餘，包括證券、投資基金、債券、高息貨幣聯繫存款、結構性存款、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
 - 信貸產品結餘，包括個人透支服務、分期貸款、信用卡及抵押透支服務；及
 - 樓宇按揭結餘之 10%。
5. 「全新客戶」指：
於 CITICfirst 開戶月份前的 12 個月內，未曾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名義持有任何往來、儲蓄、定期存款、證券或投資戶口之客戶。
6. 「提升客戶」指：
於 CITICfirst 開戶月份之前，已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名義持有任何往來、儲蓄、定期存款、證券或投資戶口，並於成為 CITICfirst 客戶前 12 個月內未曾選用 CITICfirst 或 CITICdiamond 或私人銀行服務的客戶，及成功晉升至 CITICfirst。
7.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暫停、取消或終止本推廣及不時修訂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之全部或部份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是項更改、暫停、取消或終止而引起的責任。
8. 若屬聯名戶口，則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可享有相關之禮遇。
9.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的員工。
10. 如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之決定權並對合資格客戶具有約束力。
11. 除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的規定強制執行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執行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12.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 有關豁免 CITICfirst 財富管理服務費優惠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1. 全新客戶及提升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或提升成為 CITICfirst 客戶(「合資格客戶」)，可獲豁免首 2 季 CITICfirst 財富管理服務費優惠(首 2 季服務費豁免優惠由合資格客戶成為 CITICfirst 客戶當季起計)(「首 2 季服務費優惠」)。
2. 全新客戶及提升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批核中信(國際)按揭貸款，簽妥按揭貸款提取額達 HK\$2,000,000 或以上之按揭貸款條件信並成功設定按揭供款戶口(單名或聯名戶口)(「按揭貸款客戶」)，可獲豁免首 2 年 CITICfirst 財富管理服務費優惠(首 2 年服務費豁免優惠由按揭貸款客戶成功申請及獲批核按揭貸款當季起計)(「首 2 年服務費優惠」)。
3. 於服務費豁免期過後，如合資格客戶及按揭貸款客戶於季度內之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低於 HK\$1,000,000，將須繳付 HK\$600 作當季度之服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之銀行服務收費。相關資料可於分行索取或於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_document/bank-service-fees-and-charges/tc/bank-service-fees-and-charges.pdf 下載。
4. 首 2 年服務費優惠適用於任何物業按揭貸款申請，包括新按、轉按、重按及加按。
5. 如合資格客戶及按揭貸款客戶同時享有首 2 季及首 2 年 CITICfirst 財富管理服務費優惠，本行會按照較長之豁免季度贈予合資格客戶及按揭貸款客戶(即首 2 年 CITICfirst 財富管理服務費優惠)；而首 2 季 CITICfirst 財富管理服務費優惠將不再適用。若合資格客戶及按揭貸款客戶於成為 CITICfirst 客戶前 12 個月內曾選用 CITICfirst 財富管理服務則不可享此優惠。

C. 有關「會面禮遇」優惠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優惠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會面禮遇推廣期」)。
2. 於會面禮遇推廣期內，CITICfirst 客戶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完成財務評估可享高達價值 HK\$300 禮品。
3. 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4. 於會面禮遇推廣期內，每位 CITICfirst 客戶只可享此優惠乙次。
5. 禮品若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禮品不可兌換現金、退款、換取其他產品及服務。

D. 有關其他財富管理產品優惠之特定條款及細則：

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瀏覽各產品相關網頁連結或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

本宣傳品本身並不構成本行親自或經由代表向任何人發出的購買或獲得或投資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或邀請。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

本宣傳品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發行，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所有與本申請或服務相關的條款及銀行服務收費表將會以電子形式提供，建議你可於三個月內在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tnc/tc/index.jsp> 下載及儲存所有相關文件以供日後參考，期限過後，你未必能夠查閱或
下載相關文件。如你需要以紙張形式收取相關文件，請親臨分行辦理。

若閣下日後不欲收取本行發出的任何宣傳或推廣資料，閣下可隨時致電 (852) 2287 6767 或於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 提出有關要求，並毋須繳付任何費用。如經網上提出有關要求，本行職員
將致電閣下確認以作安排。